淡江大學精準健康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13.04.17 112 學年精準健康學院第2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通過113.09.20 113 學年精準健康學院第1 學期第1 次院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,精準健康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落實實務教學,深化產學合作,使學生得以經由實務養成教育,培養職場專業能力,透過理論與實務相結合,順利成為業界所需之人才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院暨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,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七條規定,設置各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。
- 三、本院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依學生核心就業能力規劃校外實習課程、 教學計畫、實習成效及簽訂合約,俾周全規範與實習單位雙方之權利義務,並應訂定「學 生校外實習注意事項」,包括學生遴選、工作分派、訓練、督導、請假、教師訪視、成績 考核並協助學生與實習機構簽訂合約等事宜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「校外實習」課程,須擬定實習目標、規劃每一學分實習時數至多八十小時之課程,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,並分為下述二類:
 - (一)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:

係指於學期中開設至少一學分之課程,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,每一學分 以實習三十二小時以上為原則,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決定之。

(二)全時全職校外實習:

- 1. 暑期實習課程:係指於學期中開設二學分以上且於暑假期間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- 2. 學期實習課程:係指於學期中至多開設九學分,全學期在同一企業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。
- 海外實習課程:係指於暑假或學期中開設之課程,安排學生於境外設立企業進行實習之課程。
- 五、本院各學系 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應召開學生實習經驗分享座談會、建立 意見反饋機制及申訴管道,說明實習法規及校外實習實施注意事項。學生實習期間,應 接受實習單位之指導與考核,並遵守相關規定,且不得中途退出。
- 六、學生實習期間,教師訪視或電話訪視實習單位,均應作成訪視紀錄並定期追蹤輔導學生 實習情形及成效。教師訪視出差之交通費用得酌予補助,惟每學期至多補助二次,且悉 依「淡江大學教職員工生報支出差旅費規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完成修課者,經本院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,始得申請退選,退選後無學分者須辦理休學,並得依本校休、退學退費標準申請退費。
- 八、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,應依本校「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表」完成註冊繳費。
- 九、學生校外實習期間由學校編列經費,辦理保額二百萬元之學生團體(平安)保險及傷害 保險並得附加傷害醫療險。
- 十、本院各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應於學生開始校外實習前十天,將保險需用資料繳交至學生 事務處,俾供辦理保險作業。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所需交通費、膳宿費,由學生自理。
- 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,自公布日實施,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;修正 時亦同。